

臺中市第4屆兒童及少年社區參與培力計畫

113年2月6日訂定

114年1月21日修正

一、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辦理。

二、目的

遴選並培力兒童及少年，體現下列目標：

- (一) 促進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落實兒少人權之保障。
- (二) 培力兒童及少年關注社會議題，於生活相關事務形成與表達意見。
- (三) 促進兒少於個人或集體日常生活中實踐議題認識、權利意識、獲得反饋之過程，落實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保障兒少權益。
- (四) 增進國中(小)學生、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群體培力與支持。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四、遴選資格

- (一) 目前就讀、實際居住或設籍於臺中市，須114年1月1日未滿18歲，即出生日為96年1月2日以後者。
- (二) 對兒少福利與權益議題關心或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為佳。
- (三) 遴選原則為多元、平衡及公開，並保障弱勢與特殊處境兒少優先(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處境等)，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

五、遴選人數

- (一) 正取15人至21人為原則，備取人數若干人。
- (二) 任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六、遴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自我推薦與團體推薦兩方式。

1.自我推薦：由兒少自我推薦。

2.團體推薦：透過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政府部門、社福團體及機構等單位推薦。

(二)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請至本局局網(社會福利總覽/兒少/兒童權利公約專區)下載遴選計畫與報名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兒少福利科鄭社工師(電話04-22289111#37169)

(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並請於信封註明「**臺中市第4屆兒少代表遴選報名**」)。

(四)報名必要資料：

1.報名表(附件1)。

2.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附件2)。

3.家長同意書(附件3)。

4.依需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相關證書、證明、學生證/在學證明/在職證明、身分證件等)。

七、遴選審查說明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若資料檢附不完整，請於通知日起7日內補正。

(二)複審：由本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與進行面試。
預計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辦理。

1.遴選委員會由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兒權會)委員、專家學者、本局或歷屆兒少代

表組成，人數共計5人。

2.遴選委員會需有1/2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2/3人數同意，始得當選本市兒少代表。

3.錄取名單預計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前公布於本局局網及兒童權利公約專區，另函發通知錄取者結果。

八、遴選評分標準

(一)自我推薦

1.面試佔50%。

2.書面資料佔50%。

(1)自傳及經歷：佔25%，包括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等參與經驗。

(2)擔任兒少代表之參與動機：佔25%，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等。

(二)團體推薦

1.面試佔50%。

2.書面資料佔50%。

(1)自傳及經歷：佔20%，包括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等參與經驗。

(2)擔任兒少代表之參與動機：佔20%，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等。

(3)團體推薦表：佔10%。

九、臺中市兒少社區參與培力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享有參與兒少培力相關課程、營隊及參訪交流等活動及培訓，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本府社會局規劃或轉介適當培力資源。

2. 本府社會局協助辦理參與相關活動所需公假及公共事務時數證明。
3. 參與相關活動、培力課程、小組會議等兒童權利意識提升課程(活動)，提供旅遊平安保險，並得依規支領交通費或住宿費補助；因特殊處境需專人陪同之兒少，得予以補助1名陪同人員(含家長、輔佐人員或其他有助於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之人員)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4. 為提升兒少培力效益，任期期間得辦理評核，評核內容得評估出席率、團隊合作及溝通等表現。

(二)義務：

1. 應積極參與兒少培力課程、小組會議及營隊等活動；若無法全程出席，應於14天前辦理請假程序，若未經過請假程序連續3次無故缺席者，即喪失參與資格。另得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申請退出。
2. 與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參與交流，對關心議題或對生活切實議題，運用生活經驗賦予知識及能力表達意見，增進公共議題知能，並形成觀點與表達意見能力。
3.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參訪交流、營隊等活動，應遵守相關議決之團體約定。

十、兒少培力事項

項目	內容
兒少小組會議	課程規劃需求蒐集與討論、檢討與心得分享、活動籌備等。 (每月預計至少召開1次，依多數兒少可參與時間進行)
培力課程	依兒少培力需求規劃，議題含永續發展目標(SDGs)、CRC與相關法令、道路交通、環境氣候變遷、教育課綱、學校服儀、城鄉發展、禁止歧視與尊重多元、議事規則、人身安全與少年司法程序及心理健康等議

	題，培力方式不拘。 (每年預計辦理8場次，每場次2小時)
兒少培力相關營隊	參加培力營隊獲培訓相關課程、協助規劃執行共識營，並凝聚團體共識，增進社會公共議題參與執行及規劃。 (每年預計辦理2場次，每場次6小時)
參與兒少相關活動與會議	得視個人興趣、意願及時間安排，參與、代言、發聲、規劃及執行有關本局或臺中市政府各局處所辦理之兒少活動與會議。
參訪交流活動	連結他縣市主辦相關兒少社區參與方案、或有關從事兒少服務之單位進行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等。 (每年辦理1場次)
其他	1.協助宣導及招募兒少參與社區培力計畫。 2.規劃執行任期社區參與成果發表。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兒少參與相關活動或課程為無給職，但集會時集會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得支給交通費。倘以委員身分出席參與相關會議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課程參與及會議時間宜考量兒少可參與時間(如避開段考週)，以顧兒少受教權及參與權。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第4屆兒童及少年社區參與培力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最近1個月彩色 2吋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Email 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家庭或個人背景 (請務必勾選)	☐ 1.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 ☐ 2. 家外安置兒少 ☐ 3. 司法少年 ☐ 4. 具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身分 ☐ 5. 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 6. 具身心障礙身份，需要特殊協助事項：_____ ☐ 7. 具原住民身份，族別：_____ ☐ 8. 具新住民身份，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_____ ☐ 9. 其他：_____ ☐ 10. 無 (上述類別如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			
就讀學校/就職單位	☐ 就讀學校：_____ ☐ 現職單位：_____ ☐ 未就學未就業 科別/年級：_____ 職稱：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備註				

(報名者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若未辦理身份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	(報名者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若未辦理身份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
(報名者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正面黏貼處) 【未繼續升學之少年請提供在職證明佐證個人身份，未在職免備】	(報名者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背面黏貼處) 【未繼續升學之少年請提供在職證明佐證個人身份，未在職免備】
自傳	
(請以300字至500字以內自我介紹)	

學經歷

請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等經驗約300字至500字內，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

參與動機

一、請以300字至500字內說明參加臺中市兒少社區參與培力動機及關心之兒少議題，包括希望投入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等。

二、每月可參加兒少社區參與培力相關事務時間（請擇一勾選）：

☐小於4小時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備註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得撤銷錄取資格。

個資授權聲明

1.本人同意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及相關局處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兒少社區參與培力相關業務之需要。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之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同意參與本次遴選。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親筆簽章：_____

二、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團體			
推薦團體名稱			
立案字號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職稱	
電話			
地址			
與報名者關係			
推薦理由			
推薦團體印信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參與臺中市兒少社區參與培力
活動及相關課程、會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同意提供下列相關個人資料，以作為活動期間，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

家長/監護人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